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勤勉尽责，依照《公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多种形式，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贡献了力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情况如下：

1. 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告于2017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 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告于2017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17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内控控制的建设和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行为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问询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各种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数据，审查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确保了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2017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17年，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发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利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